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86 號

聲 請 人 李威爾

送達代收人 莊子寬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書雖記載為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惟依憲訴法第 1 條關於憲法法庭得審理之案件類型規定，以及綜觀本件聲請書載有「判決與事實不符當重審」、「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」等語，暨該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提起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先此敘明。
- 二、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無非係就檢察官之偵查過程泛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明究係針對何裁判或何法規範為爭議，而檢察官依偵查結果所為之決定，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